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張三因數個竊盜行為正接受審判，檢察官若認為張三竊盜所得財務龐大，將來極有可能會被宣告沒收，而張三又有房產一棟，為追徵起見，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有何方法可以保全將來之追徵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李四因放火罪，受臺北地方法院宣告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而無罪，但應入監護處所施以監護。李四不服，認為其已進行醫治，病情已獲控制，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，請求撤銷監護處分。上訴法院宜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，在法制目的上有何差異？在執行方式上有何最重要之相同點？甲因參加詐欺集團受強制工作之宣告，尚未執行，後交保在外，又因另犯詐欺罪，再受另一強制工作之宣告，甲兩個強制工作之宣告定讞後，應如何執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方式，有何最重要之不同？緩刑及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，逾 3 個月行蹤不明時，依法可能受到何種處分？（25 分）